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6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下午5時許，在臺中市大里區某雜貨店飲用啤酒後，先返回附近工作之公司，後於同日晚上8時許，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完畢，不顧公眾行車之安全，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657-NWX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其逆向騎乘而遭警攔查，發覺乙○○身上帶有酒氣，遂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晚上8時41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6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乙○○所犯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所列之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本院爰依同法第284條之1之規定行獨任審判。

二、證據能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依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01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
02 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03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
04 立法旨趣無非係慮及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
05 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
06 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
07 化言詞辯論主義，法院仍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查
08 本件判決所引用之各項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檢察官、
09 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9-30頁），本院審酌上
10 開各該證據均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
11 上開證據進行調查、辯論，依法均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
12 明。

13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
14 坦承不諱，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113
15 年10月11日職務報告（偵卷第2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
16 峰分局大里分駐所道路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偵卷第43
17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8 （偵卷第4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號重型機
19 車（偵卷第47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機車
20 駕駛人」（偵卷第49頁）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21 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公共危險之犯
22 行，堪以認定。

23 四、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
25 罪。

26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27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8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29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
30 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本院於109年9月9日以1
31 09年度中交簡字第2336號案判決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

01 臺幣1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
02 幣1仟元折算1日罰金，並於同年10月13日確定，嗣於同年12
03 月29日入監執行後，甫於110年6月28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
04 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指明，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6頁），且本院審理時業就被告上開
06 前案紀錄表進行調查，被告表示無意見等語（本院卷第31
07 頁）；參以公訴意旨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
08 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相似，彰顯其法遵循意識
09 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
10 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11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等語，堪認公訴意
12 旨已就被告本案所犯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實質舉
13 證責任。從而，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
14 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5 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且前案與本案罪質相
16 同、犯罪類型、手法相同近似、侵害法益種類相同、惡性程
17 度重大，且前案執行完畢距本案案發時間僅3年多，被告對
18 先前所受刑之執行顯然欠缺感知、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
19 惡性，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
20 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依
21 前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基於精簡
22 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
23 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公共
25 危險前案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
26 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仍不知警惕，明知酒精成分對人
27 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
28 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酒後不能駕駛車輛業經政府
29 三申五令宣導，復在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下騎乘
30 重型機車，對一般往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更罔顧自己
31 及他人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暨考量被告自述高職

01 畢業、從事腳踏車零件工作、經濟狀況不好、已婚、育有1
02 名未成年子女、與太太、小孩、母親同住（本院卷第32頁）
03 及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交通工具之型態、體內酒精濃
04 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以示懲儆。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07 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田德煙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陳其良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